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会前工作组

####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8年10月20日至11月7日

###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 缅甸\*

会前工作组审查了缅甸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MMR/3）。

#### 概述

1. 请提供关于缅甸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编写过程的进一步资料。资料应显示哪些政府部门和机构参与了报告的编写，是否征求了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的意见。请说明该报告是否提交给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内阁并经其批准。
2. 关于妇女——包括不同妇女群体——在《公约》所述若干领域的状况，报告提供的按性别开列的统计数字很有限。请提供有关资料，说明政府准备如何改进与《公约》所述领域有关的按照性别、年龄、城市妇女、农村妇女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工作。
3. 在上次结论意见中，委员会请缅甸政府广泛传播对首次报告的结论意见。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使行政管理人员、官员、政界人士以及一般公众和妇女本身，包括农村妇女以及不同少数族裔群体的妇女，了解为保障法律及事实上的男女平等而采取的步骤。
4. 请提供有关资料，说明2007年9月和10月在缅甸发生的事件以及这些事件在就业、保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安全和安保方面对妇女的长期影响。请提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



供关于在上述事件中被逮妇女人数的资料，包括孕妇、修女、政治活动家和人权卫士，以及关于这些妇女目前待遇和状况的资料。

### 宪法、立法以及体制框架和《公约》现状

5. 报告没有提供关于《公约》与宪法及其他国家法律之前关系现状的资料。请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公约》是否可以直接适用，法庭在审理案件时是否援引过《公约》条款，这类案件的结果如何。

6. 报告称，2006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民大会规定了新宪法的详细的基本原则（第29段）。请提供关于宪法起草工作的最新资料以及通过新宪法的预期时间表。据报告称，过去的两部国家宪法都规定了男女平等，详细的基本原则以及现行国内法的不同条款也都包含了平等的原则，因此无需在缅甸的各项立法中包括一项关于“歧视妇女”的法律定义（第31段）。请向委员会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是否计划按照委员会在上次结论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根据《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在未来的宪法中包括一项关于“歧视”的定义。

7. 委员会在上次结论意见中敦促政府修改现有资金分配政策，以便确保包括缅甸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在内的全国性机制有足够的财力及人力资源来有效地履行其授权任务。据报告称，社会福利事务部为缅甸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提供财力及人力资源，该委员会作为一个部际全国性委员会，还可利用其他部委的人力资源以及其他便利（第41段）。请详细说明2003年12月20日建立的“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的授权任务（第45段）以及该联合会与缅甸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并提供资料，说明如何分配财力和人力资源，以确保这些全国性机制有效地运作。

8. 请说明为妇女就性别歧视提出投诉提供了何种机制和补救措施。请提供有关数据性资料，说明妇女利用这类机制的情况以及获得补救的情况。另外，请说明缅甸是否考虑根据巴黎原则（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48/134号决议）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

### 定型观念以及歧视性文化习俗

9. 报告称，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的目标之一是“通过灌输和培养，使缅甸妇女更好地理解自己的文化遗产、传统和习俗”（第45段），报告还称，缅甸妇女遵从这样两个训条，Hiri-oattapa，即“知耻”和“知畏”（第101段）。请提供有关资料，说明这类目标和训条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在多大程度上被付诸实践。报告还提及在缅甸存在习惯法（第69段）。请详细说明这类习惯法的内容、其适用领域以及对妇女的影响。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人口贩运

10. 据报告称，通过了一项关于妇女发展以及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全国计划，从中央委员会到小组委员会各级正在落实该计划（第43段）。请提供有关资料，

说明这项全国性计划的内容及实施现状，说明如何从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角度来监测、评价实施情况及影响。请根据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的严重程度以及为打击这类暴力行为采取的立法措施及其他措施。另外，还请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受害者获得医疗及社会服务的情况，并说明针对各种群体（包括警察、律师、医务工作人员以及司法工作人员）和一般公众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方案。请提供现有统计数字，说明关于对实施暴力者的投诉、调查、起诉、定罪以及惩处的情況以及对受害者或者受害者家属的赔偿情况。

11. 据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称（E/CN.4/2003/75/Add.1，第 1098 段），只有在妻子年龄不满 12 岁的情况下，配偶强奸才被视为犯罪行为。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将婚姻内强奸行为定为犯罪行为。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关于强奸罪的立法，包括关于强奸的定义。

12. 报告提供了关于调查掸邦南部、东部和北部 175 起强奸案指控的一些资料（第 59 段和第 60 段）。请根据委员会上次结论意见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CRC/C/15/Add.237，第 40 段）提供有关资料，说明执法人员及军人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行为的情况以及为依法惩办犯罪者而采取的措施。

13. 报告没有提供多少关于被拘禁妇女状况的资料。请根据委员会上次结论意见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女囚犯以及被警方拘押的妇女的状况，包括关于狱中暴力行为和保护被拘押妇女的人权的数据。其中应当包括关于在押女政治犯待遇的资料。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为了改善女性的关押条件采取了哪些措施，包括合适的基础设施以及获得适当医疗的机会，并说明与今后解决这个问题有关的任何立法计划以及预算分配情况。

14. 据报告称，2005 年 9 月 13 日颁布了《打击人口贩运法》（第 78 段），最近还建立了各种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全国性机制（第 81 段）。请提供关于这些机制的进一步资料，包括这些机制的任务权限、为这些机制有效运作而划拨的人力及财力资源，以及这些机制之间的关系与合作情况。缔约国是否打算通过一项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全国行动计划？请提供关于人口贩运活动的程度及目的的进一步资料。另外，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政府为有意从良的妓女制定的康复和重返社会举措。在这方面，请说明作为输送国政府是否与有关过境国和目的国签订了关于人口贩运受害者援救和康复的双边协定。请列出有关国家以及按性别和年龄开列的援救和康复案例的现有数目。

### **参与政治和共同生活以及决策**

15. 针对妇女在公共以及政治生活和国际活动中担任决策职务的人数严重不足的情况，已经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并准备采取哪些措施，以实现妇女在各级政府、

议会和司法机构以及国际一级全面、平等地参与和任职，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以及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特别是，请说明已经制定或者设想制定哪些提高认识及能力建设方案或政策，以鼓励和促进缅甸妇女进一步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请澄清是否有关于政府高级领导职位候选人必须曾在军队服役的规定。

### 教育

16. 报告提及通过了关于教育发展的《国家行动计划》（第 108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国家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并说明如何从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角度监测并评价该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影响。请提供按性别、年龄、教育程度、民族、农村和城市分列的关于教育情况的数据，包括识字率。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CRC/C/15/Add. 237，第 19 段），其中对分配给社会部门、主要是医疗和教育部门的资源大幅度减少，深表关切，请详细说明医疗和教育部门资源减少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请提供与妇女和女童有关的医疗和教育方案预算分配方面的最新资料，包括自从 2000 年 1 月审查初次报告以来该项预算每年在全国预算总额中所占百分比。

17. 请根据委员会上次结论意见以及《公约》第 10(b)和(c)条，说明是否已经采取任何步骤修改那些限制高等教育某些专业录取妇女的政策。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第 11 段所述“促进教育项目”的情况，并且解释如何将第 65 段所述《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课程纳入学校教学大纲。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妇女和男子制定的正式及非正式职业培训方案以及旨在帮助双职工的包括日托中心在内的学前班的情况。

### 保健

18. 请提供资料，说明分配给“缅甸妇幼福利协会”（第 22 段）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的情况。报告称，2003 年卫生部批准了一项生殖健康政策（第 133 段）。请提供补充资料，说明这项政策的内容及实施情况，包括关于在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面临的挑战以及存在的差距的详细情况，并且说明这项政策的监测和评价机制以及所取得的成就。

19. 报告指出，根据《刑法典》和缅甸文化，如果强奸导致妇女怀孕，将根据缅甸刑法典第 376 条对强奸者提出起诉，但是这些妇女通常不选择堕胎，而是将孩子生下来。请按照委员会上次结论意见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因遭性暴力行为而怀孕的这些妇女是否有权利终止妊娠。请就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下述结论（E/CN. 4/2003/75/Add. 1，第 1101 段）发表评论：据信非法堕胎率极高，因不安全堕胎致死人数占产妇死亡人数的大约 50%。另外，请详细说明报告第 165 段所述“非犯罪堕胎”的概念。

20. 请提供自从 2000 年审查初次报告以来产妇死亡率数据，数据请按产妇年龄、城市或农村地区分列。另外，请提供婴儿死亡率数据，数据请按婴儿性别、年龄及死亡原因分列。

21. 报告提及 2006 年批准的国家战略计划（2006 年至 2010 年）（第 135 段）以及卫生部目前正在实施的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控制方案，其中包括预防、护理以及控制活动方面的 12 个战略领域（第 135 段和第 136 段）。请问，战略计划与控制方案之间是什么关系？请提供关于这些举措及实施情况的更多资料，包括关于在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面临的挑战以及存在的差距和所建立的监测及评价机制和取得的成就的详细资料。请说明现有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否包括性别视角。是否制定了专门针对妇女的任何特别预防措施？报告称，在缅甸，艾滋病毒感染率从 2000 年的 1.5% 下降到 2005 年的 1.3%，15 岁至 24 岁年龄组的艾滋病毒感染率从 2000 年的 2.78% 下降到 2005 年的 1.31%。请提供按年龄和城市及农村地区分列的补充资料，显示目前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人数，以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及其子女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和社会心理治疗服务的情况。

#### **就业、农村妇女、获得财产的机会与贫穷**

22. 在上次结论意见中，委员会对政府的一项法令表示欢迎，该法令废除了《城镇法》和《乡村法》中那些授权政府迫使妇女从事强迫劳动的规定。但是令人关切的是，这两部法律依然没有被废除，而且几乎没有关于上述法令的实施和强制执行情况方面的资料。请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在缅甸强迫劳动的普遍程度以及政府为依法惩处违法者所采取的步骤。另外，请按照委员会以往提出的建议，提供关于该法令落实情况的资料和数据，并且确认政府是否已废除《城镇法》和《乡村法》。

23.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为了充分遵守《公约》第 11 条并确保妇女与男子在劳动力市场的事实上平等而进行的努力。缔约国如何确保在公共部门以及私营部门全面实施劳动法？建立了哪些机制为受到歧视性就业规定影响的妇女提供补救？请提供那些妇女占多数的部门的详细情况，并请说明如何解决职场存在的职业性别隔离、薪酬不平等、性骚扰问题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妇女职业健康和安全问题。请说明是否打算对《1994 年工人基本权利和责任》进行审查，以便使其充分符合《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

24. 报告称，2006 年 12 月，根据《社会保障计划》，为 211 296 名妇女提供了各种类型的社会保障，包括免费医疗（第 162 至 167 段），然而，据报告称，2004-2005 年期间，女性劳动力人数超过 1 000 万（第 121 段），这就是说，绝大多数妇女没有保险，请详细说明这些妇女的状况。据报告称，今后计划扩大《社会保障计划》的范围，将更多领域包括在内，最终将覆盖缅甸所有工作人口（第 166 段）。目前，为达到上述目标采取了哪些措施，预计何时能够实现上述目标？

25. 请按照委员会上次结论意见的要求，说明为改善农村妇女状况而采取的措施的效果如何，包括结合实施政府规定的“农村发展五项任务”（第 172 段）以及“偏远城镇社区发展项目”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请提供有关数据和发展趋势方面的资料，显示农村妇女受教育程度、健康方面的问题以及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妇女在正式以及非正式劳动力部门的参与情况、获得贷款以及财政信贷的机会、参与地方决策的程度。

26. 报告称，目前正在实施一项旨在促进边境地区和各民族发展的三十年长期计划，从 2001-2002 财政年度开始至 2030-2031 财政年度结束，其中包括六项五年中期计划（第 173 段）。请提供关于这项长期计划的更多资料，包括六项中期计划的资料，并说明该计划是否含有性别平等视角。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该计划实施方面的进展、挑战及差距、监测和评价机制以及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成就，尤其是对妇女而言的成就。该报告提及建立了民族和边境地区发展中央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第 13 段）。请提供关于这些委员会的进一步资料，包括委员会的授权任务、为委员会有效地运作而投入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委员会的妇女成员人数。请详细说明“模范村”的概念（第 174 段）以及这个概念是否体现了男女平等的原则。

#### **弱势妇女群体**

27. 委员会的上次结论意见要求缅甸政府在下一份报告中包括更多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显示尽可能多的少数民族群体（缅甸共有 135 个少数民族群体）妇女状况以及政府为了保护并确保《公约》所规定的妇女人权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少数民族群体妇女，特别是罗辛亚族妇女，在教育、就业、与健康有关的问题、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获得土地权利的机会以及受到保护免遭暴力行为方面的人权状况。还应提供关于包括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在内的弱势群体妇女的这类资料。

#### **婚姻及家庭关系**

28. 报告表明，根据《佛教徒妇女的特殊婚姻和继承法》，女性佛教徒的最低结婚年龄为 14 岁（第 103 段）。请澄清男性和女性的法定结婚年龄。请说明为了将女性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以符合《公约》第 16 条以及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而采取的任何步骤，并说明是否确定了颁布这样一项修正案的时间表。

#### **任择议定书以及第 20 条第一款**

29. 请说明在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一款修正案方面的进展情况。